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6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福建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公司高管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为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福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总经理做2021年度工作汇报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1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 2021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

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（2022）第 0065 号审计报告，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川华信审（2022）第 0065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总股本 221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，共计分配股利 331.5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2 年将继续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王馨梅租赁办公场所，相关情况如下：租赁房屋为二环路西一段 8 号月光流域 4 幢 7 楼 12-13 号、16-18 号，房屋面积共计 207.37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为 174,190.80 元。支付方式为每年分两次支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黄福建、王馨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--收入》(财会【2017】22 号)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在本期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复核时，发现前期会计报表因对新收入准则理解不够充分，导致部分收入、成本等出现会计差错。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，并对上述前期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2021 年审计报告会对 2020 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的跨期进行重新追溯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黄福建（继任）、王馨梅（继任）、高明镜（继任）、贾渠平（继任）、彭瑞辉（继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---租赁》(财会〔2018〕35 号)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，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数，审计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，不调整可比期间数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